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徐茂栋先生、李小雨女士、韦京汉女士、徐向阳先生、杨利军先生的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增选徐茂栋先生、李小雨女士、韦京汉女士、徐向阳先生、杨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是基于服装行业整体形势下行，行业竞争激烈，利润明显下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实施项目投入的效益产出情况，认为若继续投资较大资金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资源浪费及部分功能闲置，不利于成本控制。同时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安排，亟待调整生产和整体布局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确保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慎重讨论，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

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件中高档茄克衫生产线建设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出售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曾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乐英、陈建飞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鲁丽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部分商铺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商铺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商铺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曾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部分商铺资产的转让,有助于有效盘活投资性房地产等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铭、叶醒、林明波

2016年11月16日